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0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【動力機械群】

日期	時間	流程	提醒事項
5 月 6 日 (四)	以決賽單位公告為主	報到+領取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賽學生請準備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等任何身分證明文件，未攜帶者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) 2. 報到後，即可進入展場(位置圖當天公告)。
		場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報到後即可至各指定展場佈置展板(位置圖當天公告)，海報、作品及所有相關佈置(包括照明設備)皆不得超過邊框(含展板上)，亦不得影響其他作品。海報不得出現校名、指導教師及參賽學生姓名。 2.請將作品簡介及課程對應表放置於展板前壓克力立板夾內(主辦單位提供)。 3. 如作品過大無法擺放於展板桌面，可置於展板前方 60 公分以內，長度不得超出展板寬度之地面，高度不得超過展板高度。超出此規範之參賽作品僅限以照片或動畫呈現，不得自行增設檯面擺放作品。 4.佈置時，可借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梯子及椅子，請勿任意移動展板、坐或站立在展板桌面。 5.嚴禁使用鐵(鋼)釘或任何破壞展板、場地地面之尖銳文具，亦不得直接於競賽場地切割佈置海報。(若因不當使用而造成損壞時，應負賠償責任)如發現現場有人踩展板或割地墊時，請立即向工作人員反應。 6.張貼海報時，請使用無痕膠帶，以免撤展時展板上留有殘膠。 7.請注意所有評審時口頭說明所需之物品，例如：道具、手卡、作品之食物成品等皆需於安審中呈現。
	以決賽單位公告為主	安審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完成佈展後，詳讀「規格及安全檢查表」並簽名，直接於展版前等待審查。(「規格及安全檢查表」提供作為安全審查委員審查之用，參賽學生僅須於簽名處簽名，請勿自行於□處打 v) 2.各組參賽學生請於展板前方等候「審查」，指導老師須離場。 3.如作品經審查委員「初審」不符合規定者，請參賽學生現場更正作品，完成後於展板前方等候「複審」，確認複審通過後方取得參賽資格。 4.確認已將通過審查之「規格及安全審查表」繳交給評審助理後，方可離場。 5.通過審查後不得於場內逗留、練習。如經勸導後未改善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 6.每件通過審查之作品將會拍照備查，除架設筆記型電腦、測試儀器、貴重物品及生鮮食品外，海報及作品不得再做任何更動；亦不得自行架設桌檯擺放作品(如桌椅、箱子、任何非作品等物；請參閱「附件：安審通過圖片範例說明」)，如經勸導後未改善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 7.離場前請確認所有儀器已架設完成，5/7 競賽前嚴禁進出會場。5/7 評審當日早上不開放提早進場放置筆電。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0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【動力機械群】

日期	時間	流程	組別
5 月 7 日 (五)	8:00 8:30	報到	【專題組】1-4 組、【創意組】1-4 組
	8:35 8:40	集合進場	【專題組】1-4 組、【創意組】1-4 組 請於 動力機械群報到處前集合 ，等候進場。
	9:30 10:00	報到	【專題組】5-8 組、【創意組】5-10 組
	9:55 10:10	集合進場	【專題組】5-8 組、【創意組】5-10 組 請於 動力機械群報到處前集合 ，等候進場。
	12:10 12:40	報到	【專題組】9-12 組
	12:45	集合進場	【專題組】9-12 組 請於 動力機械群報到處前集合 ，等候進場。
提醒事項			
<p>1. 參賽學生請準備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等任何身分證明文件，未攜帶者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)。</p> <p>2. 競賽當天，參賽學生須全員到齊，參賽學生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(如生病或其他重大事項)，須於 5 月 7 日報到前該組作品之學校檢附證明文件發文至本會後，經核定始可請假。如學生臨時請病假無法事先來文，則可於競賽後補申請行文。</p> <p>3. 參賽學生評審結束後請將重要物品(如筆記型電腦)一併攜帶離場，離場後一律不得再次入場(包括午休及休息時段)。</p> <p>4. 競賽當日參賽學生須配戴參賽吊牌方可進入會場；指導教師則不得進入會場嚴禁穿著校服。</p>			

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10 年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【動力機械群】

日期	時間	流程	提醒事項
5 月 8 日 (六)	7:30 7:50	報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「專題組」及「創意組」每件參賽作品皆須派代表參與頒獎典禮及展覽，請穿著整齊服裝(正式服裝或校服)進入會場，並準時報到。 報到後，即可進入展場。
	8:00 10:30	參賽作品展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作品展覽為開放全國民眾及媒體參觀，參賽師生請於該時段於展板前解說作品。
	8:00 10:00	頒獎典禮	特別表揚優良指導老師 時段一：專題組頒獎 時段二：創意組頒獎
	10:00 10:30	記者會	
	10:30	撤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由各群助理檢查撤展完成後，向各群助理領取指導證明及指導證明書+參賽證明，提早撤場之組別則不予發放，方可離場，。 撤展後至操場出入口領取餐盒。

附件：安審通過圖片範例說明



合格 作品超出展示桌面，作品可直接放置於前方 60 公分以內空地。

不合格 不得自行增設檯面(如桌椅、箱子、任何非作品等物)擺放作品。



合格 海報尺寸及所有佈置(包括**照明**設備)不得超出展板邊框(含展板上)方)。如架燈超出展板，須調整位置。

不合格 不可於展示範圍外放置任何物品，並須維持展場原貌及整潔。

合格 大型作品於限制範圍擺放，勿影響其他作品。